



签发人：蒋治军

- 1 -

鄂托克旗退耕还林抚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巩固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成果，明确退耕地还林抚育补助资金、具体补助对象，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真正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蒙古财政厅、内蒙古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内财资环规〔2022〕14号），结合我旗退耕还林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鄂托克旗退耕还林抚育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前一轮到期（2002年-2006年）退耕地还生态林面积的抚育采伐、补植、退化林修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割灌除草、修枝、浇水、施肥、清理运输采伐剩余物、修建简易作业道路等生产作业所需劳务用工和机械燃油等活动补助。

第三条 鄂托克旗退耕还林抚育补助资金按照《退耕还林条例》中“谁退耕、谁造林、谁经营、谁受益”的政策要求，补助对象为实施前一轮退耕还林的退耕户及其经营管护者。

第四条 退耕还林抚育补助标准是将前一轮到期（2002年-2006年）的退耕还林生态林纳入补助范围，按照每年每亩2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连续安排5年。

第五条 坚持专款专用、集中发放的原则。涉及农户的补助资金都必须纳入“一卡通”的发放范围，由财政部门集中管理，委托金融机构打卡发放。

第六条 按照苏木镇填报的农牧户花名册，旗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嘎查村公示、通过金融机构打入“一卡通”并建档。

